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92号

关于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元食品），住所地：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山东大道6号。

刘新涛，男，1978年2月出生，聚元食品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。

李孙宝，男，1963年3月出生，聚元食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聚元食品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7月13日，聚元食品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新涛质押其持有的聚元食品股份10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00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聚元食品控
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聚元食品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，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补充披露。

聚元食品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新涛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；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孙宝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聚元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新涛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孙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

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

2021 年 11 月 10 日